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中小学函〔2021〕5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总结近年来本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成果，实现优秀成果在基础教育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本市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

现将《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时组织申报。

2021年6月8日

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 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

二、成果申报

（一）申报范围

本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学校，以及教育行政单位或部门、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应反映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

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暂不列入本届申报范围。

（二）成果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基础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有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基础教育教学理论和改革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市有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基础教育教学理论或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申报主体

1.个人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2.退休人员申报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单位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4.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区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四) 申报名额

1.各区可择优推荐 6 项(滨海新区可推荐 16 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

2.区教研部门计划单列。滨海新区教研部门推荐不超过 8 项成果，其他区教研部门各推荐不超过 2 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

3.市教委直属学校可各择优推荐不超过 2 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

4.市教科院、天津师范大学可各择优推荐 6 项成果，参加市

级评审。

5.市考试院及其他高等教育阶段学校可各择优推荐不超过2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

6.2019年市教委立项的40个、市教育学会立项的13个天津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直接参加市级评审。

各有关单位推荐时，要注意兼顾学前、中小学和特殊教育的成果。其中，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总体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五）申报要求

1.严格履行评选申报程序。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各有关单位要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本区域或本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资格进行审查与认定，遴选后择优向市评委会推荐，并签署具体的推荐意见。

2.严格按本《方案》要求申报。立项不足一年的不得申报；主要研究阶段未结束而只取得初步成果的不得申报；有争议的成果（在理论上分歧较大、在权属上有争议等）不得申报。

3.明确成果的界定。所报送的成果一定是教学成果而不能是其他成果；一定要有成果的载体（如主要研究报告或总结、著作等）；一定要有较广泛的影响（有佐证材料）等。

4.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的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申报单位提出评审申报。1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以上成果。申报每

项成果的权属单位不得超过3个（含成果主持单位），权属人不得超过6人（含成果主持人）。对成果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在受理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处理的，不得推荐申报。

5.已经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审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已参加过我市前几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并获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能重复申报。

6.鼓励多申报集体或单位共同创造的教学成果，以利于不断提高成果的质量。鼓励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并申报研究成果。

7.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见附件1、2），并附有关材料（包括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支撑材料），由推荐单位加具推荐意见和公章，报送评审专家组秘书处（申报材料规格见附件3）。未经区或市级申报单位正式评选并签署具体意见的，市评委会不予受理。

（六）材料报送

1.报送材料内容。报送材料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1）纸质版材料包括：申报表、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支撑材料、查重报告、光盘（包含电子版申报表、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支撑材料、查重报告、视频介绍），一式三份；《区（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信息统计表》一份（见附件4）。

(2) 电子版材料是上述所有纸质版材料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届成果奖申报材料报送分为现场报送和网络上传两个步骤。报送、上传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1) 现场提交材料并领取上传码。各有关单位先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用 U 盘拷贝）报送评审专家组秘书处，然后根据报送成果的数目领取网络上传码（每个成果对应一个上传码，每个上传码只能使用一次）。

(2) 网络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各申报单位领取上传码后 2 天内，由成果主持人或成果主持单位负责人使用上传码实名上传成果电子版材料至“天津市基础教育网络教研平台”（网络评审材料上传流程说明及要求见附件 5）。

其中，网络上传材料包含：申报表、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支撑材料、查重报告。除视频介绍外其他须是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

(3) 现场报送及领取上传码地址：天津市教科院课程教学研究中心一楼阅览室（河西区大沽南路跃进里 23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赵老师，022-28278313 白老师，022-28278239

电子邮箱：tjzy301@126.com

三、成果评审

（一）评审工作采取两级评审的办法。各有关单位组织区级或本单位评委会，依据本《方案》结合本区或单位实际，对申报遴选的教学成果进行评选并向市评委会推荐。

（二）市级成果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市级成果评审在2021年9月至10月中旬进行。

（三）市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占申报总数的10%、20%、40%，并对获奖项目授予相应的证书。

（四）获得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将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等的重要依据。

（五）凡查出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其所获奖励，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四、组织领导

（一）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认真组织好本区或本单位的申报遴选工作。

（二）市教委成立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小学教育处和学前教育处。

（三）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成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市级评审工作。

（四）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天津市教科院课程教学研究中心，是评委会的下设办公机构，负责落实评委会的决定以及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 附件：1.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2.关于《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填报说明
3.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规格
4.区（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信息统计表
5.网络评审材料上传流程说明及要求